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通過本校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仍須依本須知完成繳費、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且點選確認鍵後，始取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考生若有忘記繳費、逾期繳費、誤繳金額或帳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卻未點選確認鍵等未完成程序之情事，一律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校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招生資訊：<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
招生服務專線：02-86741111 轉 66119
傳真電話：02-86718006

國立臺北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務重要日程表.....	3
※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流程.....	4
壹、甄試通知	5
貳、甄試費用	5
參、審查資料	6
肆、弱勢學生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	6
伍、資格審驗資料	8
陸、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9
捌、榜示	9
玖、成績複查	9
拾、統一分發	10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10
拾貳、註冊入學	11
拾參、申訴處理	1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表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二、以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	13
附表三、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16
附表四、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17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18
附表六、考生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19
附錄一、國立臺北大學校系分則	20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務重要日程表※

試務項目		日期	作業說明
公告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114.3.20 (四)	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申請入學「甄試須知」處，請考生務必詳閱甄試須知內各項規定。
報名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第二階段	114.4.29 (二) 10:00 至 114.5.5 (一) 15:30 截止	至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查詢考生所屬「繳費虛擬帳號」，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 <u>ATM 轉帳繳費</u> ；或至 <u>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u> 。
	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114.5.1 (四) 9:00 至 114.5.5 (一) 21:00 截止	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辦理。 (網址： https://www.cac.edu.tw/)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14.5.15 至 114.5.25 期間各系自訂 請查詢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節錄於本須知第 20 頁起)	詳細甄試時段、地點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榜示、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14.5.29 (四) 上午 10:00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網頁。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		114.5.29 (四) 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17:00 截止，意願登錄暨傳真申請表	一律至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登錄成績複查意願暨傳真申請表。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4.6.12 (四)	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網址： https://www.cac.edu.tw/)
本校寄發分發結果通知		114.6.12 (四)	分發錄取生未收到通知者，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9。
獲分發至本校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4.6.12 (四) 至 114.6.15 (日)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21:00 止	欲參加當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作業。(網址： https://www.cac.edu.tw/)

※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流程※

※考生完成「繳費」、「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且點選「確認」鍵，始完成報名手續，任一項目未完整完成，皆視為未完成報名，一律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連結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查詢繳費虛擬帳號

- 1.系統於4月29日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申請入學/相關公告處。
- 2.預設帳號為「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
- 3.預設密碼為「含大寫英文字母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共10碼」。

繳交甄試費用(4月29日 10:00 至 5月5日 15:30 截止)

- 1.繳費虛擬帳號共有14碼
- 2.繳費方式有二：
 - (1) 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ATM轉帳繳費。
 -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查詢繳費結果

繳費完成1小時後登入「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點選「繳費結果查詢」處查詢系統是否登錄為「已繳費」，請務必確認。

上傳（勾選）審查資料（5月1日 9:00 至 5月5日 21:00 截止）

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

查詢甄試排定場次、地點

- 1.依學系指定公告時間至學系網站查詢甄試資訊。
- 2.如遇甄試場次時間衝突，逕向甄試學系詢問是否得調整，非經學系同意不得更改。

準時應試

請持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附照片之健保卡（如為兒童時期照片，建議請面試前更換新證）正本應試。

壹、甄試通知

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予通過本校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
※如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五)仍未收到，請來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E-mail：
genexam@mail.ntpu.edu.tw。

貳、甄試費用

一、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繳交甄試費用。

二、甄試費用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2 至 715 頁（亦可參閱本須知第 20 頁起）各系組「指定項目甄試費」規定繳交。

※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得全免優待；持有同上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考生，減免 60%。

三、繳費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二）10:00 起至 5 月 5 日（一）15:30 止。

四、繳費方式

（一）查詢「繳費虛擬帳號」：

請登入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繳費虛擬帳號、繳費結果」查詢考生所屬「繳費虛擬帳號」（共 14 碼）。系統連結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申請入學/相關公告處。
登入帳號為「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登入預設密碼為「含大寫英文字母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第一次登入後請修改密碼後再重新登入，以維資訊安全。

（二）選擇以下方式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

1.ATM 轉帳繳費：

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金融機構申請開通轉帳功能或使用其他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各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土地銀行代碼 005）。

2.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存款憑條」，填寫如下：

帳號：繳費虛擬帳號（14 碼）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存繳人備註：考生姓名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記帳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年	月	日	會計編號	出納編號	對方科目	主辦							
A/C NO.		繳費虛擬帳號共 14 碼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主 辦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張	會 計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主 管
戶名：																			
櫃台機編號		序 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 期	帳 號	第	4	摘要	存 入 金 額							認登 機章		
可 抵 用 金 額		起 前 起 息 日		存 繳 人 備 註														洗 錢	

(三) 查詢繳費結果：

請於完成繳費 1 小時後，登入「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繳費虛擬帳號、繳費結果」，確認是否顯示為「已繳費」。

五、繳費注意事項：

(一) 一組繳費虛擬帳號僅供參與一學系組甄試使用。通過本校多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分別依各對應之繳費虛擬帳號繳費，切勿繳錯帳號以致影響考生權益。

(二)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三) 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轉出帳號或繳費人負擔。

(四) 甄試費用一經繳納，除本須知規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考生若有忘記繳費、逾期繳費、誤繳金額或帳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卻未點選確認鍵等未完成程序之情事，一律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退費：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予退費。惟：

(一) 已繳費但未於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時間內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者。

(二) 已繳費並於時間內有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卻未點選「確認」者。

以上情形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附表五辦理。

參、審查資料

一、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開放上傳(勾選)期間：114 年 5 月 1 日(四) 9:00 至 114 年 5 月 5 日(一) 21:00 止。

二、請依各系組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項目(可參閱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2 至 715 頁或本須知第 20 頁起)，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進行上傳作業。**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1 頁。**

三、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含已上傳(勾選)但未點選確認)者，致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四、審查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五、資料不齊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所繳各資料，本校概不發還。

肆、弱勢學生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符合下列地區者，得申請本校補助「部分」交通費及住宿費：

◎至三峽校區應試者	
新北市	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
桃園縣	新屋、觀音、復興

其他縣市	臺北市以外
◎至台北民生校區應試者	
新北市	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三峽、鶯歌、樹林、林口、五股、泰山
其他縣市	臺北市以外

二、交通費補助申請：

- (一)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本人(不含家長)交通費。
- (二) 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家長)自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參加甄試往返本校應試校區之交通費,且僅限甄試當日或前一日之大眾運輸交通費(限經濟艙(座)票價),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輪船、捷運,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恕無法報支補助;油費、過路費,亦恕無法報支補助)。
- (三)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補助申請金額。
- (四)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補助申請金額之 60%。
- (五)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特殊境遇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補助申請金額之 30%。
- (六) 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檢附交通費票根或收據之正本,填妥本須知附表三(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並於郵寄後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寄達。
- (七)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補助資格者,一律不予補助。
- (八) 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預計 114 年 7 月初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三、住宿費補助申請：

- (一)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住宿費。
- (二) 本校補助考生於應試日期前一晚之住宿費,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收據正本之買受人務請寫明「國立臺北大學」,統編為「10617383」)。
- (三)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惟補助上限為 1,600 元。
- (四)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惟補助上限為 960 元。
- (五)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特殊境遇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惟補助上限為 480 元。
- (六) 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檢附住宿費票根或收據之正本,填妥本須知附表四(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並於郵寄後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寄達。
- (七)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補助資格

者，一律不予補助。

(八) 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預計 114 年 7 月初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伍、資格審驗資料

一、除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二、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切結書格式如本須知附表二之一）。

三、以大陸地區學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報考者：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切結書格式如本須知附表二之二）。

四、持有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報考者：

持有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切結書格式如本須知附表二之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五、上述學歷（力）資料，請以郵寄方式繳交，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六、請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及姓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

各學系組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期間擇日辦理，請查閱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2 至 715 頁（亦可參閱本須知第 20 頁起）各學系組甄試日期規定。

二、甄試場次時間、地點：

請逕依各學系甄試說明規定，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三、注意事項：

- (一) 務必持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依各學系組公告之甄試場次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 (二) 指定項目甄試場次時間經排定,非經學系同意不得更改;未依規定時間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 經察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請提早確認考試地點位置及交通方式,盡可能提早到校,以免錯過考試時間,損害考試權益。

四、交通方式：

本校交通路線地圖,請至本校網頁瀏覽查詢。

※請注意,本校三峽校區田徑場之地下停車場為委外經營之收費停車場。

※請注意,本校三峽校區各崗哨設有車牌辨識門禁系統,入出校區應試請依各標示、崗哨指揮、學系說明,進出校區。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計算依各學系組所訂方式處理,未達學系所訂之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總成績,係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13 頁規定,及各學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學系組所訂「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各學系錄取名額,以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2 至 715 頁(可參閱本須知第 20 頁起)所訂招生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五、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六、其餘錄取規定,依大學申請招生簡章第 13 頁「(二)錄取及公告」規定辦理。

捌、榜示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不接受人工查榜。
- 三、甄選總成績單於同日以限時信函方式寄發。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仍須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17:00 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應：

- (一) 114 年 5 月 29 日 (四) 上午 10:00 起至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登錄成績複查意願。
- (二) 登錄成績複查意願後，即可於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系組一張)，且於 114 年 5 月 29 日 (四) 下午 17: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2-86718006；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86741111#66119。登錄意願與傳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始受理複查。
- (三) 複查結果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 日 (一) 前，回覆至考生於系統內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檢視信箱之正確性與收信功能正常。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資料重審或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有關考試資料，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餘請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4 至 16 頁規定辦理。
-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 9:00 起公告統一分發結果，考生可經由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查詢。
-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申請複查分發結果，請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5 至 16 頁規定辦理。
- 四、本校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寄發「分發結果通知」。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 一、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如欲放棄本校入學資格，或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獲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114 年 6 月 16 日起，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則向本校聲明放棄資格 (特殊原因放棄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起可於本校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申請入學/相關公告處下載)，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拾貳、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就讀期間是否得申請轉系，請詳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2 至 715 頁各學系「備註」欄規定。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項有疑義者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而有相關申訴事件，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親筆具名正式書面敘明下列各款，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正式回覆：
 - (一) 姓名、甄試學系組別、學測准考證號、性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請詳細敘明）。
- 二、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將所屬報名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相關檔案資料）提供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各甄試學系組、其他科技大學或大學招生之主辦單位、教育部主管單位，作為招生試務使用。本校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考生資料。
- 二、本校預定於 114 年 8 月中旬於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專區網頁公告新生入學相關資訊及通知，分發錄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訊息和規定辦理報到、註冊（含選課、繳費）事宜。
- 三、如對註冊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本校註冊組查詢，電話：02-86741111 轉 66101-8。
-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簽名：

考生姓名 (系統帶出)		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系統帶出)	
申請考生簽名			
甄選學系組 (考生自行填寫) (一系組一張)			
申請複查指定項目 (考生自行勾選)	原成績(考生勿填) (試務單位查填)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學系查填)	
☐ 書 審			
☐ 面 試 (限有書審學系)			
複查結果說明 (考生勿填)	複查單位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樣張		

【注意事項】

- 一、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 前，至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登錄成績複查意願。
- 二、登錄成績複查意願後，即可於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一系組一張)，且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下午 17: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2-86718006；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86741111#66119。登錄意願與傳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始受理複查。
- 三、複查結果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回覆至考生於系統內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檢視信箱之正確性與收信功能正常。

本表為樣張，請務必於成績複查開放時間內，至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列印專屬申請表後傳真。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

本人_____（學測准考證號碼：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貴校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_____學系_____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學測准考證號碼：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_____學系_____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本人_____（學測准考證號碼：_____）以香
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貴校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_____
_____學系_____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大學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學
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起
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與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
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
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弱勢學生應試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114學測 應試號碼
身 分 證 字 號 (或外僑居留證號)	
戶 籍 地 址 (或就讀高中所在地)	☐ 戶籍地 ☐ 就讀高中所在地 限臺北市以外其他縣市(新北市、桃園市應依本須知限定區域)考生得申請。
聯 絡 電 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 : _____
應試學系(組) 及甄試日期	1.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月__日 2.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月__日 3.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月__日
應檢附證明檢核	※申請考生請於本表寄出前, 逐一勾選檢核相關申請證明文件是否備齊。 ※證明及收據請依序附於本表後, 以迴紋針夾妥; 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 弱勢學生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交通費票根或收據正本(請浮貼於A4紙上) ☐ 身分證正反影本(請浮貼於A4紙上)
交通費補助 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 請擇一填寫, 以正楷 填寫並務必確認填 寫無誤)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請注意, 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 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審 核 通 過 交通補助費金額	※本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勿填。 新台幣: _____ 元
備 註	一、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本人(不含家長)交通費。 二、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家長)自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參加甄試往返本校應試校區之交通費, 且僅限甄試 當日或前一日 之大眾運輸交通費(限經濟艙(座)票價), 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輪船、捷運, 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 恕無法報支補助; 油費、過路費, 亦恕無法報支補助)。 三、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補助申請金額。 四、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補助申請金額之60%。 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特殊境遇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補助申請金額之30%。 六、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檢附交通費票根或收據之正本, 填妥本須知附表三(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於114年5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 並於郵寄後來電02-86741111轉66119確認是否寄達。 七、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補助資格者, 一律不予補助。 八、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 預計114年7月初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弱勢學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114學測 應試號碼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僑居留證號)			
戶 籍 地 址 (或就讀高中所在地)	☐ 戶籍地 ☐ 就讀高中所在地 限臺北市以外其他縣市(新北市、桃園市應依本須知限定區域)考生得申請。		
聯 絡 電 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 : _____		
應試學系(組) 及甄試日期	1.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月__日 (5月__日住宿) 2.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月__日 (5月__日住宿) 3.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月__日 (5月__日住宿)		
應檢附證明檢核	※申請考生請於本表寄出前, 逐一勾選檢核相關申請證明文件是否備齊。 ※證明及收據請依序附於本表後, 以迴紋針夾妥; 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便利商店代繳費證明不得為「住宿付款收據正本」, 如為便利商店代繳或刷卡、轉帳的付款者, 皆應於住宿後向住宿商家索取「住宿付款收據正本」。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 買受人務請寫明「國立臺北大學」, 統編為「10617383」。 ☐ 弱勢學生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請浮貼於A4紙上) ☐ 身分證正反影本(請浮貼於A4紙上)		
住宿費補助 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 請擇一填寫, 以正楷 填寫並務必確認填 寫無誤)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請注意, 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 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審 核 通 過 補 助 費 金 額	※本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勿填。 新台幣: _____ 元		
備 註	一、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住宿費。 二、本校補助考生於應試日期前一晚之住宿費, 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 三、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惟補助上限為1,600元。 四、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惟補助上限為960元。 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特殊境遇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惟補助上限為480元。 六、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檢附住宿費票根或收據之正本, 填妥本須知附表四(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於114年5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 並於郵寄後來電02-86741111轉66119確認是否寄達。 七、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補助資格者, 一律不予補助。 八、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 預計114年7月初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 考 學 系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114學測 應試號碼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退費類別 (請勾選，如有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除下列情形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 已繳費但未於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時間內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者。 ☐ 已繳費並於時間內有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卻未點選「確認」者。 ※退費金額為原報名費扣除200元行政費。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以正楷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 帳號：□□□□□□□□□□□□□□□□ (請注意，除使用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備 註	一、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於 114年5月9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 另備信封以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右下角註明：大學申請入學退費。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情形者，不予退費。			

繳費收據或扣款記錄或ATM交易明細表等證明聯正本 (請浮貼於此)	考生本人郵局(銀行)帳戶封面 (含帳號)影本 (請浮貼於此)
---	--

請附上繳費與退費帳戶證明，以利查驗，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附表六、考生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114 學測 應試號碼	
報 考 系 (組)	系 組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欲修改之基本資料	☐ 姓名（請附證明）：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注 意 事 項	※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66119。 ※請使用繁體正楷書寫清楚。 ※除以上欄位外，不提供其他資訊修改。 ※如涉姓名造字轉換，因各機台字符與讀碼情形，仍有修改後亂碼可能。 ※因考程緊湊，如修改時間晚於試務相關單位取得時間，仍有舊資料使用可能。 ※1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期間受理修改。

考生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

附錄一、國立臺北大學校系分則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1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前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60分	2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招生名額	26		前標 3.5	*1.00			60分	35%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4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8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 4.5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1名限金門縣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不得附學測成績及推薦信。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1.進入本系第二階段考生均需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表單」，該表單將於114年5月1日至5月5日止於本系網頁焦點處公告，請依表單說明線上填寫即可。 2.面試當天採取考生分時報到：報到時間為面試前20分鐘，報到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法律學系。 3.面試場次表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對面試場次有特殊情事，得於114年5月6日~5月7日前至本系網頁點選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23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且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亦只能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2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前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60分	2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招生名額	1		前標	5	*1.00			60分	35%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7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		前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	9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本系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並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2.需上傳 113-114年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證明(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2.進入本系第二階段考生均需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表單」，該表單將於114年5月1日至5月5日止於本系網頁焦點處公告，請依表單說明線上填寫即可。3.面試場次表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對面試場次有特殊情事，得於114年5月6日~5月7日前至本系網頁點選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23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且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亦只能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3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前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60分	2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招生名額	26		前標 3.5	*1.00			60分	35%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4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8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 4.5	--					
離島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不得附學測成績及推薦信。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1.進入本系第二階段考生均需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表單」，該表單將於114年5月1日至5月5日止於本系網頁焦點處公告，請依表單說明線上填寫即可。 2.面試當天採取考生分時報到：報到時間為面試前20分鐘，報到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法律學系。 3.面試場次表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對面試場次有特殊情事，得於114年5月6日~5月7日前至本系網頁點選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23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且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亦只能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42	國文	前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60分	2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	英文	前標 5	*1.00		面試	60分	3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7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	社會	前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B社	-- 9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本系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並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2.需上傳 113-114年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證明(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2.進入本系第二階段考生均需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表單」，該表單將於114年5月1日至5月5日止於本系網頁焦點處公告，請依表單說明線上填寫即可。3.面試場次表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對面試場次有特殊情事，得於114年5月6日~5月7日前至本系網頁點選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23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且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亦只能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5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前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60分	2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6		前標 3.5	*1.00			60分	35%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4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8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 4.5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不得附學測成績及推薦信。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甄試 說明	1.進入本系第二階段考生均需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表單」，該表單將於114年5月1日至5月5日止於本系網頁焦點處公告，請依表單說明線上填寫即可。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23			2.面試當天採取考生分時報到：報到時間為面試前20分鐘，報到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法律學系。					
榜示	114.5.29			3.面試場次表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對面試場次有特殊情事，得於114年5月6日~5月7日前至本系網頁點選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且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亦只能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https://www.law.ntpu.edu.tw/，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6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	前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60分	25%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		前標 5	*1.00			60分	35%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7	*1.00						
預計甄試人數	3		前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 9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本系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並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2.需上傳 113-114年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證明(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甄試 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2.進入本系第二階段考生均需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表單」，該表單將於114年5月1日至5月5日止於本系網頁焦點處公告，請依表單說明線上填寫即可。3.面試場次表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對面試場次有特殊情事，得於114年5月6日~5月7日前至本系網頁點選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23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且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亦只能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72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國英數A社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數學A級分
招生名額	54		均標	--	*1.50			--	3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162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6		--	3	--					
離島外加名額	3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1名限連江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務必參照。2.多元表現：M為必備項目，其他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3.R項有助審查資料(譬如與國際連結活動或課程之參與等)請簡述與本系學士班核心能力相關的心得反思。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1.應考考生報到時段(面試順序及時間)預定於114年5月9日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如有特殊情事，考生得於114年5月1日起至5月6日中午12時前，依本系網頁公告規定提出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9 至 114.5.20			2.面試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培養學生建構多元核心競爭力，提供具行銷、財務、策略組織與人力資源、資訊與作業管理等專精企管教育與訓練，並設置多項獎助學金，包含清寒、品學兼優、海外學術交流及專業證照與外語能力補助等，期以充沛的學習資源培養國際化企管專業管理人才。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553。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82	國文	均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英文	均標	10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10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A	--	5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S.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2.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於(S)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3.全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本系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推薦師長和實地訪視。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培養學生建構多元核心競爭力，提供具行銷、財務、策略組織與人力資源、資訊與作業管理等專精企管教育與訓練，並設置多項獎助學金，包含清寒、品學兼優、海外學術交流及專業證照與外語能力補助等，期以充沛的學習資源培養國際化企管專業管理人才。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址:http://www.dba.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553。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92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國英數A社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9		均標	--	*2.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87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	3	--						
離島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外語能力學習歷程反思、S、資訊能力學習歷程心得、T、作品創作過程描述反思)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說明： 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無)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目標培養學生為「財德兼備」之金融人，著重財務金融、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財務分析與金融科技之能力，並具備高度道德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另有企業實習及國際化之機會。為本校唯一且深具競爭力之財務金融領域之系所，歡迎報考！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857,網址:https://coop.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9910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英文	均標	--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6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A社	--	3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外語能力學習歷程心得、S、資訊能力學習歷程心得、T、作品創作過程描述反思)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併同於(O)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3.全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本系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和實地訪視。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目標培養學生為「財德兼備」之金融人，著重財務金融、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財務分析與金融科技之能力，並具備高度道德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另有企業實習及國際化之機會。為本校唯一且深具競爭力之財務金融領域之系所，歡迎報考！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857,網址:https://coop.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12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國英數A社	均標	--	*1.00	45%	審查資料 團體座談會(含筆試)	--	45%	一、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金門縣、1名限連江縣
招生名額	65		均標	3	*2.00			--	1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4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95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7		--	6	--					
離島外加名額	2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學習歷程自述(P)應對就讀動機敘明自身的人格特質及就讀本系的學習動機與過往學習態度的事證。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說明	團體座談會(含筆試)於指定項目甄試日期之下午舉辦，其詳細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於114年5月12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之系辦公告，本系不另行通知。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 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 本系網頁 https://www.acc.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657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99122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國英數A社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		均標	5	*2.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6	*2.00					
預計甄試人數	5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	8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學習歷程自述(P)應對就讀動機敘明自身的人格特質及就讀本系的學習動機與過往學習態度的事證。 3. 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併同於(R)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3.全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本系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和實地訪視。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內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s://www.acc.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657。								

國立臺北大學 統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32	國文 英文 數學A 國英數A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招生名額	29		均標	--	*1.25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87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H、J、N)、學習歷程自述(O、P、Q)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無)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可不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stat.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66597。								

國立臺北大學 統計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99142	國文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	*1.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3	國英數A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G、H、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應特別述明自身面對逆境時力爭上特質與學習態度的事證。 3.需上傳113-114年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證明請於(R)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 2.本系全方位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本系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stat.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66597。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5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	--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面試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5		均標	3	*2.00			--	35%	
性別要求	無		--	10	*2.00					
預計甄試人數	75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高中三年最深刻的經驗)※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說明： 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0		甄試說明	1.面試時間為114年5月20日(星期二)，報到資訊將於5月1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2.面試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3.面試當日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辦理報到。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隸屬商學院(雙語學院)，課程以商學管理為基礎，分休閒與運動兩大專業領域，以培養管理人才為目標。提供多間國際交流之名額，鼓勵同學國際化發展，歡迎對商管、休閒、運動等發展有興趣同學加入本系。 3.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兩張以上專業證照。4.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5.本系網頁 http://lsm.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6533。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99162	國文	--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5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10	*2.00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高中三年最深刻的經驗、S、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113-114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於(S)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3.全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本系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師長及實地訪查。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隸屬商學院(雙語學院)，課程以商學管理為基礎，分休閒與運動兩大專業領域，以培養管理人才為目標。提供多間國際交流之名額，鼓勵同學國際化發展，歡迎對商管、休閒、運動等發展有興趣同學加入本系。 3.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兩張以上專業證照。4.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5.本系網頁 http://lsm.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6533。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7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均標	4	*1.00	35%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57		均標	5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71		均標	3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5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5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個人資料表、S.活動反思、T.課程成果反思)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課程學習成果」須包含以探究問題為目的之課程成果；「多元表現」以符合本系所需能力特質之項目優先，並附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為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系公告表格；「活動反思」與「課程成果反思」為針對特定活動及課程參與經驗撰寫之反思。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個人資料表、活動反思與課程成果反思等項目，本系皆有特定撰寫方向，請依本系114年2月27日公告之「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撰寫。2.個人資料表須以本系表格撰寫，空白表格將於114年2月27日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3.面試場次表將於114年5月15日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如對面試場次安排有特殊需求，請於114年5月5-6日17時前至本系網頁下載表單申請並來電確認，然本系保留最終決定權。面試日請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報到。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3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不可變更。2.本系創立宗旨在營造一跨領域教學與研究交流平台，課程規劃兼顧理論與實務，分4大學群：(1)行政管理(2)公共政策(3)政治經濟與政府(4)公民社會。誠摯邀約有志於投身公共事務管理的年輕學子加入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大家庭。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4.本系網頁 https://pa.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11006。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82	國文	均標	6	*1.00	25%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英文	均標	7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0	社會	均標	5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9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R.個人資料表、S.經濟弱勢證明、T.課程成果反思)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課程學習成果」須包含以探究問題為目的之課程；「多元表現」以符合本系所需能力特質之項目優先，並附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為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系公告表格；課程成果反思為針對特定課程參與經驗之反思。請檢附113-114年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以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面試時請攜帶上傳之經濟弱勢證明正本，核驗後歸還。2.審查資料的準備有特定的撰寫方向，請詳閱本系114年2月27日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依規定撰寫。3.個人資料表格式於114年2月27日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4.面試場次表將於114年5月15日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如對面試場次安排有特殊需求，請於114年5月5-6日17時前至本系網頁下載表單申請並來電確認，然本系保留最終決定權。面試日請攜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報到。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3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不可變更。2.本系創立宗旨在營造一跨領域教學與研究交流平台，課程規劃兼顧理論與實務，分4大學群：(1)行政管理(2)公共政策(3)政治經濟與政府(4)公民社會。誠摯邀約有志於投身公共事務管理的年輕學子加入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大家庭。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4.本系網頁 https://pa.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11006。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92	國文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29	英文	均標	3	*1.25		面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4	*1.25					
預計甄試人數	87	社會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國英數A社	--	5	--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H、J、L、N)、學習歷程自述(O、P、Q)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多元表現：N為必備項目，其他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少應具備一項。 2.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3		甄試說明	面試場次表及地點預計於114年5月16日(五)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歡迎對財政、稅務、金融領域有興趣之學生報考。 2.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3.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4.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5.本系網頁 https://finc.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7384。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02	國文	均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	35%	一、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5	*1.25		面試	--	3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6	*1.25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A社	--	7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H、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多元表現：N為必備項目，其他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少應具備一項。 2.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3.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併同於(R)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3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2.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並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3.面試場次表及地點114年5月16日(五)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歡迎對財政、稅務、金融領域有興趣之學生報考。 2.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3.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4.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5.本系網頁 https://finc.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7384。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12	國文 英文 數學A 國英數A	前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審查資料 四、面試
招生名額	30		均標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90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H、I、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個人資料表(詳備註))※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2.個人資料表(R)為「非」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考生設計；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不須填寫上傳。請依114年2月2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格式，詳閱說明後填寫。3.(O、P、Q)三項各限1000字。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說明 1.面試場次表預計於114年5月9日17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 。 2.如有特殊情況擬申請調整面試場次，可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並於5月7日17時前傳真至本系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甲組、乙組與飛鳶組限擇一報名，為引進多元知識背景學生，特辦理分組招生。僅考試科目分組，入學後混合編班，修課內容條件等均相同。2.本系以培育學生紮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基本知能與素養為目標，透過課程群組化之設計，供學生系統性與多元學習，並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4.本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轉67414。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22	英文 數學B 社會 英數B社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審查資料 四、面試
招生名額	31		均標	--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前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8		--	2.5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1名限澎湖縣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H、I、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個人資料表(詳備註))※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2.個人資料表(R)為「非」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考生設計；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不須填寫上傳。請依114年2月2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格式，詳閱說明後填寫。3.(O、P、Q)三項各限1000字。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說明 1.面試場次表預計於114年5月9日17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 。 2.如有特殊情況擬申請調整面試場次，可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並於5月7日17時前傳真至本系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甲組、乙組與飛鳶組限擇一報名，為引進多元知識背景學生，特辦理分組招生。僅考試科目分組，入學後混合編班，修課內容條件等均相同。2.本系以培育學生紮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基本知能與素養為目標，透過課程群組化之設計，供學生系統性與多元學習，並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4.本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轉67414。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3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均標	--	--	40%	審查資料	--	6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英數B級分總和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均標	6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7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2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7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H、I、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個人資料表(詳說明)、S、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2.個人資料表(R)為「非」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考生設計；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不須填寫上傳。請依114年2月2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格式，詳閱說明後填寫。3.(O、P、Q)三項各限1000字。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114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於(S)上傳。 2.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持有證明者。 3.全方位審查資料並特別考量遭遇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備註	1.甲組、乙組與飛鷹組限擇一報名，為引進多元知識背景學生，特辦理分組招生。僅考試科目分組，入學後混合編班，修課內容條件等均相同。2.本系以培育學生紮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基本知能與素養為目標，透過課程群組化之設計，供學生系統性與多元學習，並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4.本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轉67414。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42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座談會(含筆試)	--	50%	一、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審查資料 四、座談會(含筆試)
招生名額	62		均標	3	*1.50			--	1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6	*1.50					
預計甄試人數	186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5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多元表現：(N)為必備項目，(F、J、L、M)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2.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敬請上本系網頁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甄試說明	座談會(含筆試)之詳細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於114年5月12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本系不另行通知。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一般生管道錄取者就學期間得申請轉系。 2.本系為全國最具規模的經濟系之一，歷史悠久，培育眾多財經領域優秀系友。課程豐富完整，涵蓋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產業與公共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及資料科學等五大領域，近來亦因應產業人才需求趨勢亦發展多項跨領域學程。 3.本系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優異者，可獲獎學金)。 4.相關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s://econ.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160。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52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數A社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		均標	5	*1.5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6	*1.50					
預計甄試人數	10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S、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說明： 1.(O)應含成長歷程、積極向上之表現；(S)應含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多元表現：(M)為必備項目，(F、J、L、M)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2.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敬請上本系網頁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2.優先考量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及有強烈學習動機者。						
榜示	114.5.29			3.採全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推薦師長。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飛鷹組管道錄取者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2.本系為全國最具規模的經濟系之一，歷史悠久，培育眾多財經領域優秀系友。課程豐富完整，涵蓋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產業與公共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及資料科學等五大領域，近來亦因應產業人才需求趨勢亦發展多項跨領域學程。 3.本系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優異者，可獲獎學金)。 4.相關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s://econ.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160。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62	英文 數學B 社會	均標	8	*2.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4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7		均標	10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81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9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K、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本系將於114年2月27日(週四)在本系網頁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詳閱並依指示準備。2.課程學習成果(B)(C)可為修習公民、社會或人文相關課程之成果報告。3.學習歷程自述(O)(P)(Q)總計限兩千字。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3		甄試說明	面試名單與時間將於114年5月21日(週三)在本系網頁公告，請自行參閱本系網址： https://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 ，恕不另行通知。2.面試名單與時間一旦公告後，便無法調整順序，如有特殊場次需求者，請於5/13(週二)中午前聯繫本系，請務必留意此期限。3.面試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六樓社會學系。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3.本系提供社會學知識、經驗研究的專業訓練，包含數據分析與質性研究，培養學生數據與質性資料的處理、解讀與報告撰寫的能力。透過實作與在地連結等課程安排，本系強化學生的跨領域能力，形塑現代公民所需具備之思考批判能力與多元開闊的視野。畢業後可從事之工作，包括學術研究、民調與市場趨勢研究、新聞傳播、市場行銷與人資行政管理、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等領域。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72	英文 數學B 社會	均標	8	*2.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1		均標	10	*1.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3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K、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本系將於114年2月27日(週四)在本系網頁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詳閱並依指示準備。2.課程學習成果(B)(C)可為修習公民、社會或人文相關課程之成果報告。3.學習歷程自述(O)(P)(Q)總計限兩千字。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113-114年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於(R)上傳。2.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3.本系提供社會學知識、經驗研究的專業訓練，包含數據分析與質性研究，培養學生數據與質性資料的處理、解讀與報告撰寫的能力。透過實作與在地連結等課程安排，本系強化學生的跨領域能力，形塑現代公民所需具備之思考批判能力與多元開闊的視野。畢業後可從事之工作，包括學術研究、民調與市場趨勢研究、新聞傳播、市場行銷與人資行政管理、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等領域。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82	國文	均標	--	*1.25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招生名額	25	英文	均標	--	*1.25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5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國英	--	3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離島外加名額	2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3		甄試說明	面試時間地點訂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後即無法修改。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生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sw.ntpu.edu.tw/ ，連絡電話：02-86741111轉67014，傳真電話：02-26737262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9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均標	6	*1.25	4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B級分	
招生名額	1		均標	6	*1.25			--	3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6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 2、113-114年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於(R)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3、面試時間地點訂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後即無法修改。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3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生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https://www.sw.ntpu.edu.tw/，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014，傳真電話：02-26737262									

國立臺北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02	國文	前標	--	*2.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3	英文	均標	--	*1.50			--	4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9	國英社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K、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個人資料表)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預計114年2月27日〈四〉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說明準備。2.個人資料表(R)請依規定填寫後上傳，格式於114年2月27日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3.審查資料以高中時期為主。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面試資訊預計於114年5月1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後即無法修改。請依排定時間辦理報到。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5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以「經典詮釋」、「文學寫作」、「數位人文」為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分「文學」、「思想」、「致用」三學群。旨在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全人教育、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暨應用、語文教學及創作、文化與傳播等人才。提供學碩一貫修讀機會，可縮短碩士班修業時間。 2.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s://www.cl.ntpu.edu.tw ，聯絡方式：0286741111轉66708。									

國立臺北大學 中國文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12	國文 英文 社會	均標 4	*2.00	10%	審查資料 面試	--	4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均標 8	*1.50			--	45%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10	*1.00					
預計甄試人數	8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6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K、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個人資料表、S.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說明： 1.預計114年2月27日(四)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說明準備。2.個人資料表(R)請依規定填寫後上傳，格式於114年2月27日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3.審查資料以高中時期為主。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25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113-114年度官方開立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113-114年由官方開立之證明(不含清寒證明)請於(S)上傳，面試時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2.特別考量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者。全方面審查考生資料，面試時依所檢附內容詢問。 3.面試資訊預計於114年5月1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後即無法修改，請依排定時間辦理報到。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以「經典詮釋」、「文學寫作」、「數位人文」為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分「文學」、「思想」、「致用」三學群。旨在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全人教育、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暨應用、語文教學及創作、文化與傳播等人才。提供學碩一貫修讀機會，可縮短碩士班修業時間。 2.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可不變更。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s://www.cl.ntpu.edu.tw ，聯絡方式：0286741111轉66708。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22	國文 英文 國英數B社	前標	3	*1.50	20%	審查資料 英語面試	--	35%	一、英語面試 二、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22		前標	4	*2.00			--	45%		
性別要求	無		--	6	--						
預計甄試人數	66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請於114年2月27日起至本系網頁參考「審查資料準備指引」。2.(L)為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含入學考試中心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國際性語言檢定證明。3.(N)含語文相關競賽成果及心得反思，能具體說明參加活動之內容與感想。4.資料限高中時期。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 說明	1.英語面試測驗學生邏輯推理、英語發音及口語表達能力。 2.詳細面試資訊114年5月9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限於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s://www.dafl.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607。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3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均標	3	*1.50	10%	審查資料 英語面試	--	45%	一、英語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數B級分總和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		均標	4	*2.00			--	45%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					
預計甄試人數	6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114年2月27日起至本系網頁參考「審查資料準備指引」。2.(N)含語文相關競賽成果及心得反思，具體說明參加活動內容與感想(O)含成長歷程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P)為選擇本校系的強烈申請動機及(Q)含預修本系課程計畫與生涯規劃。 3.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請於(R)上傳。4.資料限高中時期。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7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上傳之經濟弱勢證明，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面試時依所填具之資料詢答。 3.詳細面試資訊114年5月9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限於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https://www.dafl.ntpu.edu.tw，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607。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42	國文	均標	--	*1.25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14	英文	--	--	*1.50			70分	35%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均標	--	*2.00							
預計甄試人數	49	國社	--	3.5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I、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2.您可從參與的多元表現中提出最深刻、有意義的反思心得；若有特殊表現證明亦可附上，資料請併同於(N)上傳。3.審查資料限高中時期完成或取得。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5		甄試說明	面試時間、地點資訊預計於114年5月1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history.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808。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52	國文	均標	7	*1.00	10%	審查資料 面試	--	4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社級分總和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3	社會	均標	4	*2.00			70分	45%		
性別要求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預計甄試人數	12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I、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2.您可從參與的多元表現中提出最深刻、有意義的反思心得；若有特殊表現證明亦可附上，資料請併同於(R)上傳。3.審查資料限高中時期完成或取得。4.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請於(R)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25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應持有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等任一項證明。若因特殊情況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使得由高中校長、導師開具該生經濟狀況之說明。上傳之經濟弱勢證明，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面試時依所填具之資料詢答。3.面試場次於114年5月14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history.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808。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99362	英文	均標	6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0	數學A	均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均標	6	*1.50					
預計甄試人數	9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一般生、APCS組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得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8888,網址http://www.csie.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99372	英文	均標	10	*1.50	30%	審查資料	--	70%	程式設計觀念題	4級	6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	數學A	均標	10	*2.00					程式設計實作題	3級	6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12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說明： 1. 請務必將APCS成績證明併同上傳至(R)。2. 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									APCS說明： 須參加APCS檢測 須參加APCS檢測。檢測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得參加111年3月至114年2月間之檢測，成績擇優採計)。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無)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一般生、APCS組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得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8888，網址http://www.csie.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82	英文	均標	6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英數A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	數學A	均標	6	*2.00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6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助審查資料、S、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2.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於(S)上傳。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113-114年低/中低)收、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證明。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一般生、APCS組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得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8888，網址http://www.csie.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9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6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23		均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6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9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95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無)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 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 本系師資優良、課程完整、設備新穎,近北部各高科技園區,旨在培育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兼備之人才。 3.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 本系網址 http://www.c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26748565。									

國立臺北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飛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402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7	*1.5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1		均標	6	*2.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10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甄試說明	說明： 1.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 2.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於(R)上傳。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 2.全方位審查資料並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師資優良、課程完整、設備新穎,近北部各高科技園區,旨在培育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兼備之人才。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址http://www.ce.ntpu.edu.tw/,聯絡電話:02-26748565。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99412	英文	均標	--	*1.2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5	數學A	均標	--	*1.5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5	英數A自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2.多元表現：(N)為必備項目，(F、J、K、M)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3.審查著重於實際參與經驗與成果表現。4.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特色:專業課程英語教學，招收對電機、電子相關領域有興趣且有志從事產品研發與設計工作之學生，發展重點以晶片設計與製造、電腦工程、系統工程為主，有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3.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s://e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68882。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422	英文 數學A 自然 英數A自	均標	--	*1.2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2		均標	--	*1.5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其他有助審查資料、S.經濟弱勢證明)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28			說明： 1.本系預計於114年2月27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系網頁，請上網查閱並依指引準備。2.學習歷程自述應含成長歷程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3.(S)須含113-114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4.多元表現：(N)為必備項目，(F、J、K、M)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5.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 2.全方位審查資料並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特色:專業課程英語教學，招收對電機、電子相關領域有興趣且有志從事產品研發與設計工作之學生，發展重點以晶片設計與製造、電腦工程、系統工程為主，有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3.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s://e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68882。									